

B2—雲林縣新建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設計建築師自主檢查表（適用 102.1.1. 後領得建造執照建築物）

建照號碼：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建物名稱：				
建築地點：				
符號說明		✓ — 必須設置		檢查結果
項目		規範內容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1. 室外通路		(1)地面：通路地面應平整、堅固、防滑。（規範 202.3）		
設置情形	位置數量	(2)適用範圍：建築線（道路或人行道）至建築物主要出入口，或基地內各幢建築物間設有引導設施之通路，作為無障礙通路之室外通路應符合本點規定。（規範 203.1） ★建築物設有騎樓者，其地平面不得與鄰接之騎樓地平面高低不平。但因地勢關係，經直轄市、縣（市）（局）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建築法第 43 條第 2 項）		
☐ ✓		(3)引導標誌：室外無障礙通路與建築物室外主要通路不同時，必須於室外主要通路入口處標示無障礙通路之方向。（規範 203.2.1）		
		(4)無障礙標誌： a. 標誌：無障礙標誌應符合圖 902.1 規定之比例。（規範 902.1） b. 顏色：無障礙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且該標誌若設置於牆面上，該標誌之底色亦應與牆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用藍色底、白色圖案。（規範 902.2）		
		(5)坡度：≤1/15；但 202.4 獨棟或連棟之建築物其地面坡度≤1/10，超過者須依 206 節規定設置坡道。且二不同方向之坡道交會處應設置平台，其坡度≤1/50。（規範 203.2.2）		
		(6)淨寬：≥130cm。；但 202.4 獨棟或連棟之建築物其通路淨寬≥90cm。（規範 203.2.3）		
		(7)排水：無遮蓋戶外通路應考慮排水，可往路拱兩邊排水，洩水坡度 1/100~2/100。（規範 203.2.4）		
		(8)開口：通路 130cm 範圍內如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其主要行進方向之開口寬度≤1.3cm。（規範 203.2.5）		
		(9)突出物限制：通路淨高≥200cm；地面起 60~200cm 範圍，不得有 10cm 以上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警示或其他防撞設施。（規範 203.2.6）		
		(10)室外通路警示設施特別規定：室外通路設有坡道，並於側邊設有階梯時，為利視障者使用，應依 305.1 設置終端警示設施，其寬度≥130 公分或該階梯寬度。（規範 203.2.7）		
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1)引導標誌：坡道若未設置於主要入口處，應於入口處及沿途轉彎處設置引導標誌。（規範 206.2.1.）		
設置情形	位置數量	(2)無障礙標誌： a. 標誌：無障礙標誌應符合圖 902.1 規定之比例。（規範 902.1） b. 顏色：無障礙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且該標誌若設置於牆面上，該標誌之底色亦應與牆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用藍色底、白色圖案。（規範 902.2）		
☐ ✓		(3)坡道寬度：淨寬≥90cm；若坡道為取代樓梯者（即未另設樓梯），則淨寬≥150cm。（規範 206.2.2）		
		(4)坡道坡度：高低差 20cm 以上者，≤1/12；（20cm 以下：≤1/10）、（5cm 以下：≤1/5）、（3cm 以下：≤1/2）（規範 206.2.3） *既有建築物坡道： 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修正規定」第十條第二款第四目第四點坡度：坡道因空間受限，坡度得依下表設置，並標示需由人員協助上下坡道之標誌，且應視需要設置服務鈴。前開坡道均應設置服務鈴，該服務鈴應設置位於坡道兩側之其中之一側起點處，且為輪椅可達之處，服務鈴設置高度為其中心線距地板面 85~90 公分，若有特殊情形者則由勘檢委員認定設置。		

請承監造人蓋騎縫章

		(5)坡道地面：應平整（不得設置導盲磚或其他妨礙輪椅行進之鋪面）、堅固、防滑。（規範 206.2.4）			
		(6)端點平台：坡道起點及終點，均應設置長、寬各 $\geq 150\text{cm}$ 之平台，且該平台之坡度 $\leq 1/50$ 。（規範 206.3.1）			
		(7)中間平台：坡道每高差 75cm，應設置長度 $\geq 150\text{cm}$ 之平台，平台之坡度 $\leq 1/50$ 。（規範 206.3.2）			
		(8)轉彎平台：坡道方向變換處應設置長、寬各 $\geq 150\text{cm}$ 之平台，該平台之坡度 $\leq 1/50$ ，坡道因轉彎角度不同其平台設置方式亦不同。（規範 206.3.3）			
		(9)坡道邊緣防護：坡道高低差 $\geq 20\text{cm}$ 者，應設置高度 $\geq 5\text{cm}$ 防護緣，且該防護緣在坡道側不得突出於扶手垂直投影線外；或設置與地面淨距離 ≤ 5 公分之防護桿(板)。（規範 206.4.1）			
		(10)坡道護欄：坡道高於鄰近地面 75cm 時，未鄰牆之一側或兩側應設置高度 $\geq 110\text{cm}$ 之防護欄；十層以上者， $\geq 120\text{cm}$ （規範 206.4.2）			
		(11)扶手設置：高低差 $\geq 20\text{cm}$ 坡道，兩側應設置連續性扶手。扶手無須設置 30cm 以上之水平延伸。（規範 206.5.1）			
		(12)扶手高度：單道扶手者，地面置扶手上緣高度為 75cm，設雙道扶手者，高度分別為 85cm、65cm。（規範 206.5.2） *若用於小學，高度則各降低 10cm。（規範 207.3.3）			
		(13)扶手形狀：圓形者直徑為 2.8~4.0cm、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長 9~13cm。（規範 207.2.2）			
		(14)堅固：扶手應設置堅固，除廁所特別設計之活動扶手外，皆須穩固不得搖晃，且扶手接頭處應平整，且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規範 207.3.1）			
		(15)與壁面距離：扶手若臨近牆壁，應與壁面保留 3~5cm 之間隔；握把上部淨空 $\geq 45\text{cm}$ 。（規範 207.3.2）			
		(16)扶手端部：防勾撞處理，並是需要設置可供視障者辨識之資訊或點字。（規範 207.3.4） *扶手部份(包含樓梯與坡道)防勾撞部分為避免造成危險，防勾撞原則為有牆接牆、無牆接地。			
3. 避難層出入口		(1)出入口兩邊之地面 120cm 範圍內應平整、堅硬、防滑，不得有高差，且坡度 $\leq 1/50$ 。（規範 205.2.1）			
☐	☒	(2)出入口前平台：平台淨寬與出入口同寬，淨寬、淨深均 $\geq 150\text{cm}$ ，坡度 $\leq 1/50$ 。（規範 205.2.2） (3)門檻：（規範 205.2.2） a. 地面順平避免設置門檻，外門得以溝槽防水。（蓋版開口在主要行進方向之開口寬度應小於 1.3 公分，圖 203.2.5） b. 若設門檻： $H \leq 3\text{cm}$ 、且若 $H = 0.5 \sim 3\text{cm}$ 應作 1/2 斜角處理。			
4. 室內出入口		(1)出入口兩邊之地面 120cm 範圍：平整、堅硬、防滑，不得有高差，且坡度 $\leq 1/50$ 。（規範 205.2.1）			
設置情形	位置數量	(2)室內出入口：門扇打開時，地面應平順不得設置門檻、且門框淨間距 $\geq 90\text{cm}$ ；折疊門推開後，扣除折疊之門扇後間距 $\geq 80\text{cm}$ 。（規範 205.2.3）			
☐	☒	(3)操作空間：單扇門側邊應留設適當之操作空間，其操作空間因門扇開啟之方式及到達門之方向不同而異，分別標示其所需之操作空間。（規範 205.2.4）			
☐	☐	(4)驗(收)票口：淨寬 $\geq 80\text{cm}$ ，前後地板面應順平，且地板面坡度 $\leq 1/50$ 。（規範 205.3）			
		(5)開門方式：不得使用旋轉門。若使用自動門，需為水平推拉式，設有自動感應裝置（離地 15~25cm、50~75cm 處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規範 205.4.1）			
		(6)門扇：若為整片透明玻璃門，離地 120~150cm 處設置告知標示。（規範 205.4.2）			
		(7)門把：設於地板上 75~85cm 處、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規範 205.4.3）			
5. 室內通路走廊		(1)坡度： $\leq 1/50$ ，超過應依 206 節規定設置坡道。（規範 204.2.1）			

設置情形	位置數量	(2)寬度：≥120cm；走廊中如有開門，去除門扇開啟後之空間，其寬度≥120cm。（規範 204.2.2）		
☐ √ ☐ ○		(3)迴轉空間：走廊寬度小於 150cm 者，每 10m、通路走廊盡頭或距盡頭 3.5m 內，應有一 150x150cm 以上迴轉空間。（規範 204.2.3）		
		(4)突出物限制：淨高≥190cm；兩邊牆壁由地面起 60~190cm 範圍，不得有 10cm 以上之懸空突出物，若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警示或其他防撞設施。（規範 204.2.4）		
6. 樓梯		(1)型式：不得設置旋轉式及梯級間無垂直板之露空式樓梯。（規範 301.1）		
		(2)地板表面：樓梯平台及梯級表面應採用防滑材料。（規範 301.2）		
設置樓層	設置樓層	(3)戶外樓梯：（規範 301.3） a. 無頂蓋之戶外樓梯及樓梯入口應注意排水，避免行走表面積水，且落水口不得設置於樓梯動線上。 b. 若樓梯動線上有落水口，則開口≤1.3 cm。		
☐ √ ☐ ○		(4)樓梯底版高度：淨高度未達 190cm 處設防護措施。（規範 302.1）		
		(5)樓梯轉折設計：往上梯級部份，起始梯級應退至少一階。但扶手符合平順轉折，且平台寬度符合規定者，不在此限。樓梯梯級鼻端至樓梯間過梁之垂直淨距離應不得小於190 公分。（規範302.2）		
		(6)樓梯平台：不得有梯級或高低差。（規範 302.3）		
		(7)級高及級深：應統一，級高（R）≤16cm、級深（T）≥26cm，且 55cm≤2R+T≤65cm。（規範 303.1）		
		(8)梯級鼻端：梯級突沿彎曲半徑≤1.3cm，且超出踏板的突沿應將突沿下方作成斜面，該突出之斜面≤2cm。（規範303.2）		
		(9)防滑條：設於梯級邊緣水平踏面應作防滑處理，且應與踏步平面順平。（規範 303.3）		
		(10)防護緣高度：梯級未鄰接牆壁部份，應設置高出梯級≥5cm。（規範 303.4）		
		(11)扶手：同 2—(11)、(12)坡道扶手項目(單道扶手上緣高度 75~85 公分)。樓梯之平台外側扶手得不連續。（規範 304.1） * 樓梯扶手單道扶手高度 75-85 公分或雙道扶手(高 65 公分及 85 公分)，坡道扶手部分單道扶手高度 75 公分或雙道扶手(高 65 公分及 85 公分)，若用於小學高度則各降 10 公分。 * 既有公共建築物樓梯扶手原則上無須改善但若扶手轉彎處有高差者應順修設置改善，扶手有 L 形直角會造成行動不便者跌倒，應修正為順修連接扶手不得有高低差。		
		(12)扶手端部：水平延伸≥30cm，並作端部防勾撞處理，扶手水平延伸，不得突出走道上。（規範 304.2） * 扶手部份(包含樓梯與坡道)防勾撞部分為避免造成危險，防勾撞原則為有牆接牆、無牆接地。		
		(13)終端警示：距梯級終端 30cm 處，應設置深度≥30~60cm、顏色且質地不同之警示設施。樓梯中間之平台不需設置警示設施。（規範 305.1）		
		(14)戶外平台階梯：戶外平台階梯之寬度在6公尺以上者，應於中間加裝扶手，梯級級高之設置應符合303.1之規定，扶手之設置應符合304節之規定。（規範306） * 1. 戶外平台階梯之寬度在6公尺以上者中間應加裝扶手(例：若戶外樓梯達15公尺至少設置兩處中間扶手)，其中間扶手不需加設防護緣，另設置於戶外階梯之兩側扶手，亦不必設置防護緣。 * 2. 樓梯終端警示：距梯級終端30公分處，應設置深度30-60公分，顏色且質地不同之警示設施且應與樓梯同寬。(如樓梯寬度為6公尺，即應設置長度6公尺之終端警示帶)，且30-60公分應全部貼滿不要間隔。		
		* (15)特別規定： 適用對象：第2層以上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各樓層之樓地板面積240平方公尺以下者。（規範303.5.1） 級高及級深：樓梯上所有梯級之級高及級深應統一，級高（R）需為18公分以下，級深（T）不得小於24公分，且55公分≤2R+T≤65公分。（規範303.5.2）		
7. 昇降設備		(1)入口引導：建築物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無障礙昇降機方向指引。（規範 403.1）		

設置情形	位置數量	(2)升降機引導：點字呼叫鈕前方 30cm 處地板，作 30x60cm 不同材質處理。（規範 403.2）			
☐ √ ☐ ○		(3)主要入口樓層標誌： a. 突出牆壁標誌：下緣距地面 200~220cm、尺寸$\geq 15\text{cm}$。（規範 403.3.1） b. 平行牆面標誌：下緣距地面 180~200cm、尺寸$\geq 10\text{cm}$。（規範 403.3.2） (4)無障礙標誌： a. 標誌：無障礙標誌應符合圖 902.1 規定之比例。（規範 902.1） b. 顏色：無障礙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且該標誌若設置於壁面上，該標誌之底色亦應與壁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用藍色底、白色圖案。（規範 902.2） (5)輪椅迴轉空間：升降機出入口樓地板無高差，坡度$\leq 1/50$，直徑$\geq 1.5\text{m}$淨空間。（規範 404.1） (6)升降機呼叫鈕：梯廳及門廳內應設置2組呼叫鈕，呼叫鈕最小的尺寸應為長寬各2公分以上，或直徑2公分以上。上組呼叫鈕左邊應設置點字，下組呼叫鈕之中心線距樓地板面85~90公分，下組呼叫鈕上方適當位置應設置長寬各5公分之無障礙標誌（規範404.2） (7)升降機入口觸覺裝置：入口兩側門框或牆柱裝設觸覺裝置及顯示樓層的數字及點字符號（數字與底板顏色明顯不同）（規範 404.3）。 a. 位置：板中心線距地面 135cm。 b. 浮凸字尺寸：長寬各$\geq 8\text{cm}$（單 1 字）；寬$\geq 6\text{cm}$、長$\geq 8\text{cm}$（2 個字以上） (8)升降機門：水平開啟、設自動開關、自動感應裝置（離地 15~25、50~75cm 處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規範 405.1） (9)關門時間：開啟至關閉≥ 5 秒鐘，由機廂內按鈕開門，應維持完全開啟≥ 5 秒鐘。（規範 405.2） (10)機廂出入口：機廂與樓地板面保持平整，水平空隙：$\leq 3.2\text{cm}$。（規範 405.3） (11)機廂尺寸：門淨寬$\geq 90\text{cm}$、深度$\geq 135\text{cm}$（不需扣除扶手佔用之空間）；但集合住宅升降機門的淨寬$\geq 80\text{cm}$。（規範 406.1） (12)扶手：機廂內至少兩側牆面應設置扶手，扶手之設置應符合207節之規定。但固定方式得不受本規範圖207.2.2之限制。（規範406.2） (13)後視鏡：（規範 406.3） a. 後側壁設置安全玻璃後視鏡（下緣距機廂地面 85cm、寬度$\geq$機廂出入口淨寬、高度$\geq 90\text{cm}$），或懸掛式廣角鏡（寬 30~35cm、高$\geq 20\text{cm}$） b. 若後側壁為不鏽鋼鏡面或類似材質得免設置後視鏡。 (14)輪椅乘坐者操作盤：操作盤按鍵應包括緊急事故通報器、各通達樓層及開、關等按鍵。（規範406.4） a. 位置：操作盤邊緣距機廂入口壁面$\geq 30\text{cm}$、距入口對側壁面$\geq 20\text{cm}$。 b. 高度：若為多排按鈕，最上層樓層指示按鈕中心線距地面$\leq 120\text{cm}$（如設置位置不足，得放寬至130cm）、最下層按鈕中心線距地面$\geq 85\text{cm}$；若為單排按鈕，其樓層按鈕中心線距地面$\geq 85\text{cm}$。 (15)按鈕：最小尺寸$\geq 2\text{cm}$、間距$\geq 1\text{cm}$，數字與底板顏色明顯不同，不得使用觸摸式按鈕。（規範 406.5） (16)點字標示：設於主操作盤按鈕左側。（規範 406.6） （30 層以上建物，設於適當位置）（點字標示參照 406.6） (17)語音系統：報知樓層數、行進方向、開關情形。（規範 406.7） * (18)集合住宅升降機：門淨寬$\geq 80\text{cm}$、深度$\geq 125\text{cm}$（不需扣除扶手佔用之空間），語音系統得增設開關。（規範 406.8）			
8. 廁所盥洗室		(1)位置：無障礙通路可到達處。（規範 502.1）			
設置情形	位置數量	(2)地面：堅硬、平整、防滑。（尤其潮溼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規範 502.2）			
☐ √		(3)高差：無障礙通路進入廁所盥洗室不得有高差。（止水宜採截水溝）（規範 502.3）			

請承監造人蓋騎縫章

請承監造人蓋騎縫章

請承監造人蓋騎縫章

☐ ☐	(4)入口引導：於適當位置設置指引，如無障礙廁所未設置於一般廁所附近，應於一般廁所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方向指示。（規範 503.1）		
	(5)標誌：設置於無障礙廁所前牆壁或門上，如主要走道與廁所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規範 503.2）		
	(6)無障礙標誌： a. 標誌：無障礙標誌應符合圖 902.1 規定之比例。（規範 902.1） b. 顏色：無障礙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且該標誌若設置於壁面上，該標誌之底色亦應與壁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用藍色底、白色圖案。（規範 902.2）		
	(7)淨空間：迴轉空間直徑 $\geq 150\text{cm}$ 。（規範 504.1）		
	(8)門：橫拉門、淨寬度 $\geq 80\text{cm}$ 、門把(距門邊 6cm)、門擋（靠牆側、距門把 3~5cm），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規範 504.2）		
	(9)鏡子：鏡子之鏡面底端與地板面距離 $\leq 90\text{cm}$ ，鏡面的高度應在 90 公分以上。（規範 504.3）		
	(10)求助鈴：（規範 504.4） a. 位置：廁所盥洗室內應設置兩處緊急求助鈴，一處在距離馬桶前緣往後 15 公分、馬桶座位上 60 公分，另在距地板面高 35 公分範圍內設置一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 b. 連接裝置：連接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無服務台者，連接至廁所盥洗室外部設置警示燈或聲響。		
	(11)馬桶淨空間：馬桶至少一側邊淨空間 $\geq 70\text{cm}$ ，扶手如設於側牆時，馬桶中心線距側牆之距離 ≤ 60 公分，馬桶前緣淨空間 ≥ 70 公分。（規範 505.2）		
	(12)馬桶型式高度：（規範 505.3） a. 型式：一般座式馬桶，不可有蓋。 b. 座位高度：離地面 40~45cm。 c. 靠背：距離馬桶前緣 42~48 公分(水箱作為靠背需考慮其平整及耐壓性)，靠背與馬桶座位之淨距離為 20 公分。		
	(13)馬桶沖水控制：（規範 505.4） a. 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 b. 手動沖水控制：設於 L 型扶手之側牆上，距馬桶前緣往前 10cm、馬桶座面上 40cm 處。		
	(14)馬桶扶手：（規範 505.5、505.6） a. 可動扶手：馬桶至少有一側為可固定之掀起式扶手。使用狀態時，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cm，扶手高度與對側之扶手高度相等，扶手長度 $\geq$ 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 $\leq 15\text{cm}$ 。 b. 馬桶靠牆側邊 L 型扶手：水平肢、垂直肢長度均 $\geq 70\text{cm}$ ；垂直之外緣與馬桶前緣距離 27cm、水平向扶手上緣與馬桶座面 27cm。 c. 配置：兩側扶手外緣距馬桶中心線均為 35cm、扶手水平高度與對側扶手高度相等。		
	(15)小便器位置：一般廁所設有小便器者，應設置無障礙小便器，應設至於廁所入口便捷處。（規範 506.1）		
	(16)小便器空間：（規範 506.2、506.5） a. 小便器前方不得有高差。 b. 小便器淨空間： $\geq$ 便器中心線左右各 50cm。		
	(17)小便器高度：突出端距地板面 35—38cm。小便器頂部距樓地板面為 100~120cm。（規範 506.3） * 小便器：既有公共建築物一般廁所設有小便器者，應設置無障礙小便器其突出端距地板面應為 35-38 公分，但若小便器形體不同，但使用上無影響輪椅者使用得視現況調整。		
	(18)小便器沖水控制：（規範 506.4） a. 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 b. 手動控制：需手可觸及範圍。		
	(19)小便器扶手：（按規範 506.6） 小便器兩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 a. 垂直牆面扶手：兩側扶手中心線距離 60cm，長度為 55cm，扶手上緣距地面 85cm、垂直牆面之下側扶手下緣與地板面距離為 65~70 公分。 b. 平行牆面扶手：扶手上緣距地面 120cm、扶手中心線距離牆壁 25cm。		

		(20)洗面盆空間：洗面盆前方無高差。(規範 507.2)			
		(21)洗面盆高度：洗面盆上緣距地面 $\leq 80\text{cm}$ 、洗面盆下面距面盆邊緣 20 cm、由地板面高 65 cm及水平 30cm 內應淨空，以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規範 507.3)			
		(22)洗面盆水龍頭：撥桿式、或自動感應控制設備。(規範 507.4)			
		(23)洗面盆深度：洗面盆邊緣距離水龍頭操作桿或自動感應水龍頭之出水口 $\leq 45\text{cm}$ 、洗面盆下方空間之外露管線及器具表面，不得有尖銳或易磨蝕之設備。(規範 507.5)			
		(24)洗面盆扶手：洗面盆兩側及前方環繞洗面盆設置扶手、扶手高於洗面盆邊緣 1~3cm，且扶手於洗面盆邊緣水平淨距離 2~4cm。(規範 507.6)			
		*既有公共建築物洗面盆兩側及前方環繞洗面盆設置扶手，扶手高於洗面盆邊緣 1-3 公分，另扶手於洗面盆邊緣水平淨距離可視情形放寬至 6-7 公分。			
9. 浴室		(1)位置：浴室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規範 602.1)			
設置情形	位置數量	(2)地面：堅硬、平整、防滑，並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規範 602.2)			
☐ ☒ ☐ ☐		(3)高差：由無障礙通路進入浴室不得有高差，止水宜用截水溝。(規範 602.3)			
		(4)求助鈴：距地板面 90~120 cm設一處求助鈴；另距地板面高 35cm 範圍內設置一處可公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規範 602.4)			
		(5)無障礙標誌： a. 標誌：無障礙標誌應符合圖 902.1 規定之比例。(規範 902.1) b. 顏色：無障礙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且該標誌若設置於壁面上，該標誌之底色亦應與壁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用藍色底、白色圖案。(規範 902.2)			
		(6)浴缸位置：浴缸前方無障礙空間，寬度 $\geq$ 浴缸寬度，深度 $\geq 80\text{ cm}$ 。(規範 603.2)			
		(7)浴缸尺寸：長度 $\leq 140\text{ cm}$ 、外側距地面高度 45 cm、底部設置止滑片，兩側接近上緣處設置扶手。(規範 603.3)			
		(8)浴缸扶手：(規範 603.4) a. 側面牆壁應裝設水平及垂直扶手。水平扶手：上緣距浴缸底面 75 cm，距出水側牆壁 $\leq 38\text{ cm}$ 。垂直扶手：長度 $\geq 60\text{ cm}$ ，與浴缸靠背側外緣距離 70 cm。 b. 出水側及對向牆壁皆應設置 L 型扶手：水平上緣距浴缸底面 75 cm，垂直、水平部分長度 $\geq 60\text{ cm}$ ，且垂直部分距浴缸外緣 $\leq 10\text{ cm}$ 。			
		(9)淋浴間座椅：固定式或活動式皆可。(規範 604.2) a. 位置尺寸：寬 $\geq 45\text{ cm}$ 、深 40 cm、距地面高度 45 cm。 b. 座椅應防滑，若為平滑者，座椅前緣應略高於後緣(斜率約 1/12)。			
		(10)移位式淋浴間尺寸：長、寬皆 $\geq 90\text{ cm}$ ；前方無障礙淨空間 $\geq$ 長 120 cm $\times$ 寬 90 cm。(規範 604.3.2)			
		(11)移位式淋浴間扶手：(規範 604.3.3) a. 兩側牆壁應設置水平扶手，入口對向牆壁之水平扶手長度 $\geq 45\text{ cm}$ ，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75 cm。 b. 入口之牆壁近外緣處 2 側及座椅靠牆側應設置垂直扶手，長度 $\geq 60\text{ cm}$ 。			
		(12)移位式淋浴間水龍頭位置：設於入口側面牆壁，牆面之中心線左右各 38 cm且距地板面 80~120 cm之區域。(規範 603.3.4.)			
		(13)輪椅進入式淋浴間尺寸： $\geq$ 長 $\times$ 寬 150 cm $\times$ 80 cm；另前方無障礙淨空間 $\geq$ 長 $\times$ 寬 150 cm $\times$ 80 cm。(規範 604.4.2)			
		(14)輪椅進入式淋浴間扶手：(規範 604.4.3) a. 除入口側及設置座椅側外，另兩面牆皆須設置扶手，距地板面高度 75 cm。 b. 距牆角 15 公分內得不設置扶手且入口側邊座椅處應設置高度 75 公分之可動式扶手。			
		(15)輪椅進入式淋浴間水龍頭位置：設於入口對側牆壁。(規範 604.4.4) a. 無座位者：距地板面 80~120 cm區域。 b. 有座位者：距設座位之牆壁 $\leq 68\text{ cm}$ 範圍。			

10. 輪椅觀眾席位		(1)地面：堅硬平整、防滑，坡度 $\leq 1/50$ 。（規範 702.1）		
設置情形	位置數量	(2)數量：1 個(固定座椅數 $C \leq 50$)、2 個($51 \leq C \leq 150$)、3 個($151 \leq C \leq 250$)、4 個($251 \leq C \leq 350$)、5 個($351 \leq C \leq 450$)、6 個($451 \leq C \leq 550$)、7 個($551 \leq C \leq 700$)、8 個($701 \leq C \leq 850$)、9 個($851 \leq C \leq 1000$)、10 個($1001 \leq C \leq 1250$)、11 個($1251 \leq C \leq 1500$)、12 個($1501 \leq C \leq 1750$)、13 個($1751 \leq C \leq 2000$)、13+(C-2000)/500 個($C > 2000$)（規範 702.2） ★多廳式場所：多廳式之場所，其輪椅觀眾席位數量，應依各廳觀眾席位之固定坐椅席位數分別計算。（規範 702.3）		
☐ √ ☐ ○		(3)席位安排：輪椅觀眾席位得設於觀眾席不同位置、區域及樓層，以增加多方位的較佳視野角度。（規範 702.4） a. 固定銀幕水平能見度容許範圍：中間區塊之席位與銀幕兩側之夾角 $\leq 90^\circ$ ，兩側區塊之席位與銀幕兩側之夾角 $\leq 60^\circ$ 。（規範 702.4.1） b. 固定銀幕仰視能見度容許範圍：席位之水平視線與觀看銀幕中心視線之夾角 $\leq 30^\circ$ 。（規範 702.4.2） c. 座椅彈性運用：輪椅觀眾席未可考量安裝可拆卸之座椅，如未有輪以使用者使用時，得安裝座椅。（規範 702.5）		
		(4)寬度： $\geq 90\text{cm}$ （單 1 個）； $\geq 85\text{cm}$ （2 個以上）。（規範 703.1）		
		(5)深度： $\geq 120\text{cm}$ (前、後方進入)； $\geq 150\text{cm}$ (僅可由側面進入)（規範 703.2）		
		(6)引導標誌：觀眾席主要入口處、沿路轉彎處應設置輪椅席位之方向標示。（規範 704.1）		
		(7)無障礙標誌： a. 標誌：無障礙標誌應符合圖 902.1 規定之比例。（規範 902.1） b. 顏色：無障礙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且該標誌若設置於壁面上，該標誌之底色亦應與壁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用藍色底、白色圖案。（規範 902.2）		
		(8)位置：（規範 704.2） a. 鄰近避難逃生通道、易到達且有無障礙通路可通達。 b. 若 3 個以上輪椅觀眾席位並排者，應可由前後或左右兩側進入該席位。		
		(9)視線：不得受阻礙。（規範 704.3）		
		(10)陪伴者座椅：輪椅觀眾席位鄰近至少留有 1 個。（規範 704.4）		
		(11)欄杆：高度 75cm。(座位前地面有高差時應設置)（規範 704.5）		
11. 停車空間		(1)位置：設於最靠近建築物無障礙出入口或無障礙升降機之便捷處。(規範 802)		
設置情形	位置數量	(2)入口引導：車道入口處及車道沿路轉彎處應設置明顯之指引標誌，引導無障礙停車位之方向及位置。入口引導標誌應與行進方向垂直，以利辨識。（規範 803.1）		
☐ √ ☐ ○		(3)無障礙標誌： a. 標誌：無障礙標誌應符合圖 902.1 規定之比例。（規範 902.1） b. 顏色：無障礙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且該標誌若設置於壁面上，該標誌之底色亦應與壁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用藍色底、白色圖案。（規範 902.2）		
		(4)車位豎立標誌： a. 應於室外停車位旁、具夜光效果，尺寸 $\geq 40\text{ cm} \times 40\text{cm}$ ，下緣高度 190~200cm。（規範 803.2.1） b. 車位懸掛、張貼標誌：應於室內無障礙停車位上方、鄰近牆或柱面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且無遮蔽、易於辨識之懸掛或張貼標誌，標誌尺寸應不得小於 30 公分 $\times$ 30 公分以上，下緣距地板面高度不得小於 190 公分。（規範 803.2.2）		
		(5)車位地面標誌：停車位地面上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標誌，標誌圖尺寸 $\geq 90\text{cm} \times 90\text{cm}$ ，停車格線之顏色應為淺藍色或白色，與地面具有辨識之反差效果，下車區應為白色斜線及直線，予以區別（規範 803.3）		
		(6)停車位地面：堅硬平整、防滑，表面不可使用鬆散性值的砂或石礫，高低差 $\leq 0.5\text{cm}$ ，坡度 $\leq 1/50$ 。（規範 803.4）		
		(7)汽車停車位：（規範 804） a. 單一停車位長 $\times$ 寬 $\geq 600\text{cm} \times 350\text{cm}$ ，包括寬 150cm 下車區，下車區斜線間淨距離為 40cm 以下，標線寬度為 10cm。 b. 相鄰停車位長 $\times$ 寬 $\geq 600\text{cm} \times 550\text{cm}$ ，包括寬 150cm 共用下車區。		
		(8)機車停車位及出入口：（規範 805） a. 停車位：機車位長度 $\geq 220\text{cm}$ ，寬度 $\geq 225\text{cm}$ ，停車位地面上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標誌，標誌圖尺寸 $\geq 90\text{cm} \times 90\text{cm}$ 。 b. 出入口：機車停車位之出入口寬度及通達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之車道寬度均 $\geq 180\text{cm}$ 。		

		★(9)公共停車場應保留百分之二停車位作為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車位未滿五十個之公共停車場，至少應保留一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6條-96.7.11.公布施行)			
12. 無障礙客房		(1)位置：無障礙客房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且應出入方便。(規範1002.1)			
設置情形	位置數量	(2)地面：無障礙客房之地面應平順、防滑。(規範1002.2)			
☐ √ ☐ ○		(3)出入口：由無障礙通路進入無障礙客房之出入口應符合本規範205.2.3及205.2.4之規定。(規範1002.3)			
		(4)衛浴設備空間：(規範1003) a. 衛浴設備空間：無障礙客房內應設置衛浴設備，衛浴設備至少應包括馬桶、洗面盆及浴缸或淋浴間等。 b. 衛浴設備空間應設置迴轉空間，其直徑 $\geq 135\text{cm}$ 。 c. 馬桶及扶手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505之規定。 d. 洗面盆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507之規定。 e. 衛浴設備空間之浴缸或淋浴間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603、604之規定。 f. 衛浴設備空間馬桶、浴缸或淋浴間求助鈴之設置應分別符合本規範504.4及602.4之規定。			
		(5)設置尺寸：(規範1004) a. 房間內通路：房間內通路寬度 $\geq 120\text{cm}$ ，床間淨寬度 $\geq 90\text{cm}$ 。 b. 門：其設置應符合本規範205.4之規定。 c. 供房客使用之電器插座及開關：其設置高度應距地板面高70-100cm處，設置位置應距柱、牆角30cm以上，並符合A102.3及A102.4輪椅正向與側向接近可及範圍之規定。			
		(6)設置尺寸：(規範1005) a. 求助鈴位置：應至少設置兩處，一處距地板面高90-120cm處；另一處距地板面35-45cm，且按鈕應明確標示，易於觸控。 b. 連接裝置：求助鈴按鈕訊號應連接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該客房外部設置警示燈或聲響。			
13. 便利商店		*便利商店設風除室：			
設置情形	位置數量	便利商店設風除室者，除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有關風除室相關設置規定外，並不得於風除室放置物品，並應保持通路之暢通。為協助開門需求及確保無障礙出入通行使用，另應於門外適當位置擇一處設服務鈴，且為輪椅可達之處，服務鈴之中心線距地板面85~90公分，並應配合標示無障礙出入口及設置相關引導。			
建議事項					
承造人		監造人		紀錄	

請承監造人蓋騎縫章